



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1 月 13 日第 34/E28/V/GPAL/2014 號公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 2014 年 1 月 10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1 月 1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隨著司法訴訟釐清的士特別准照的續期要求，且以“純電召”的營運模式為“本澳缺乏的士服務之地區”及“殘疾人士”提供特別的士服務，亦符合社會大眾的長期訴求，交通事務局過去一年朝著該等要求持續與相關營運公司就的士特別准照續期事宜進行磋商。期間，該公司多次反映雖已積極招聘的士司機，惟在日常營運中確實存在人力資源招聘困難和人員流失等問題。

經綜合分析及考慮到市民對的士服務的實際需求，避免的士供應量突然減少影響市民出行，亦因應營運公司在過去一年持續落實改善車隊、安裝衛星定位系統及引入無障礙的士等工作，電召成功率由去年 2 月的三成，逐步提升至年底約五成，政府決定自今年 2 月 7 日起，以過渡期形式與營運公司的 100 個的士特別准照續期 9 個月，並要求當中六成的士必須提供“純電召”的士服務，餘下四成則逐步過渡至全面提供相關服務。期間，本局將收集有關的士服務的實質營運數據及市民對相關服務的意見，進一步了解的士服務營運狀況，制定相關的士營運模式的運作細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則、監管機制及罰則等。

為改善的士服務質素，本局正加緊相關法律的修訂工作，先以行政法規形式修訂《輕型出租汽車（的士）客運規章》中部分不合時宜的條文，包括增加對的士違規行為的處罰金額及引入治安警察局的執法權限，提升執法效率，更有效地打擊的士濫收車資、拒載及揀客等違規行為。同時，亦會從整體研究調整的士管理制度，期望在經充分社會諮詢後以法律形式作出規範制度。

此外，政府一直關注殘疾人士的出行需要，除在特別的士服務的續期談判中，一直把引入無障礙的士作為其中一個改善服務的要件外，亦會在日後制訂的士服務政策時，逐步加強及完善殘疾人士的士服務的配套措施，回應殘疾人士出行的相關需求。

交通事務局局長

汪雲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